

附件 1

## 2017 年行政审批取消事项目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取消依据及理由	备注
1	行政审批	三级物业管理资质审批	【行政法规】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2007 修订) 第五条 第二十四条	住建局	国发〔2017〕7 号	
2	行政审批	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民办)章程核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(教政法〔2012〕9 号)	教体局	国发〔2017〕7 号	原清单漏报, 新增取消。
3	行政审批	公章刻制审批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 第 37 项 【部门规章】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(1951 年公安部发布) 第三条	公安局	国发〔2017〕7 号	取消后, 将原清单“典当业、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”名称修改为“典当业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”。
4	行政审批	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核发(名片印刷、打字复印)	【行政法规】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(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15 号) 第七条 第九条	文广局	国发〔2017〕7 号	
5	行政审批	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	国发〔2017〕7 号	新增取消。
6	行政审批	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	国发〔2017〕7 号	新增取消。
7	行政审批	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(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, 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)	农牧局	国发〔2017〕7 号	新增取消
8	行政审批	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、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1 年修正)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)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宁政发〔2016〕105 号	新增取消
9	行政审批	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(2015 年修正) 第十九条	市场监管局	宁政发〔2016〕105 号	

说明: 取消行政审批 9 项(取消原清单审批事项 3 项, 取消审批子项 1 项, 新增取消事项 5 项)。